

#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0 年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出席公司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我们出席或列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议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郭益浩	9	9	0	0	否	5
薛有冰	9	9	0	0	否	5
潘勤	9	9	0	0	否	5

2020 年，我们通过会谈沟通、阅读资料等方式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将要讨论的重大事项要求公司相关部门提供详实的决策依据，对每次董事会和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议案材料，我们都认真阅读、仔细研究。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充分运用我们的专业知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对董事会各项相关议案没有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1	2020年4月14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关于免去蔡育明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20年4月28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对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会计政策变更、购买理财产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	2020年8月26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对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0年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继续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借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0年11月20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0年审议的以上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以上重大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和提名委员会共四个委员会，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相关要求，并根据公司各独立董事的专业特长，独立董事分别在各专门委员会中任职，并分别担任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

2020年度按照《公司章程》及各专业委员会实施细则，积极召集并参加相关会议，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规范公司运作，健全内控制度，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达成意见后向董事会提出了专门委员会意见。

（一）潘勤女士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

研究决策，根据行业目前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趋势，对公司年度发展规划进行了审议并提交公司在年度报告中对外披露。

（二）郭益浩先生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薛有冰先生、潘勤女士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深入了解公司业务开展情况，认真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根据自身专业知识，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出建设性意见。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的过程中，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并与负责公司年报审计的会计师见面，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

（三）薛有冰先生作为提名委员会召集人，郭益浩先生、潘勤女士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提名聘任的董事候选人、高管人员进行审核与评估，确保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管的资格与能力。

（四）潘勤女士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郭益浩先生、薛有冰先生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2020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二）2020 年度，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对公司治理及经营管理方面也持续进行监督检查，在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与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保持与相关人员的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为公司的稳步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方式的专业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未对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非董事会议案的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报告期内，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三）报告期内，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年，我们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促使公司继续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同时，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2020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

独立董事签名：郭益浩

薛有冰

潘勤

2021年4月22日